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部分存放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5,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929.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70.325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6,249.32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531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将531万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因此,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41,501.3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应为26,780.325万元。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分别为4100026429200017623、129970100100058213和35101591001052511298。2010年3月3日,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以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的余额分别为 36,812,009.14 元、186,545,557.96 元和 38,316,622.55 元，共计 261,674,189.65 元。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设于建行高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专户开设后，将注销开设于建行高科支行的原专户，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 38,316,622.55 元连同结算利息转存入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新专户内。

公司将及时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招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将公司变更设于建行高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和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五互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三五互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